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4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买入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华源”）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认可等原因，石河子华源于2017年6月22日-6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买入前持股情况

石河子华源在本次买入公司股票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宝、汪晓兵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自集团	93,478,260	46.74%
黄文宝	3,260,870	1.63%
汪晓兵	2,282,608	1.14%

二、本次买入股票的情况

1、买入主体：石河子华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控股股东华自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华源目前有合伙人36名，其中华自集团拥有51.65%的股权，另外35名自然人主要为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买入目的：本次买入公司股票是华自集团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也是为提升上市公司形象、增加投资者

信心等原因综合考虑的结果，且买入公司股票有利于使公司管理层的利益进一步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买入情况：石河子华源于2017年6月22日-2017年6月29日期间，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入了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买入主体	买入日期	买入方式	买入数量 (股)	均价 (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石河子华源	2017.6.22-2017.6.29	竞价交易	130000	22.49	0.065%

三、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自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公司）计划自2017年6月22日起12个月内，在本公司股价不超过23.50元/股的范围内，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含本次已买入部分）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他首发前股东减持的股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买入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自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持股平台公司）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买入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